

## 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 
聯絡方式：吳君泰 02-23228000#812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001034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教師會建議研議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將生育補助費納為免徵所得稅範圍，以鼓勵生育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0年12月28日昇院字第100122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議將生育補助費納為免徵所得稅範圍乙節，按生育補助費係所得人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福利性報酬，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範疇，無論所得人之職業或身分，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。如將該補助費納入免稅範圍，涉及財政收入及租稅公平等層面，宜通盤審慎考量。
- 三、為鼓勵生育，配合人口政策，政府相關部會已適度提供租稅優惠及補貼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為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負擔，鼓勵生育，政府在兼顧租稅公平正義原則下，採行租稅優惠配套措施，100年11月9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，自101年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子女，每名扣除25,000元



。但訂有排富條款，僅綜合所得稅稅率在12%以下（所得淨額113萬元以下）及基本所得額在600萬元以下者得以適用，使政府財政資源更有效運用。

(二) 搭配政府現行友善婚育各項措施，如青年安心成家、生育給付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育兒津貼、保母托育補助、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、生產醫療給付及各種親職假等，以有效營造樂婚、願生、能養之婚育環境。

正本：立法院吳委員育昇

副本：教育部、財政部部長辦公室、財政部國會聯繫室

101/01/05  
17:32:22

裝

訂



線